

第七章

选举呈请

第一部分：提出选举呈请的理由

7.1 立法会选举的结果可藉下列理由提出的选举呈请予以质疑，但对资审会根据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所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 (a) 选举主任按照法例宣布当选人并非妥为选出，因为：
 - (i) 该人没有或已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或
 - (ii) 该人或有人就该人在选举中或与选举有关连的事宜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为；或
 - (iii) 在选举中或与选举有关连的事宜中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为；或
 - (iv) 有任何关乎选举或选举的投票或点票的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或
- (b) 任何其他成文法则所指明的令人能够质疑选举的理由。

[《立法会条例》第 3B 及 61 条]

第二部分：可提出选举呈请的人及限期

7.2 就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而提出的选举呈请可：

- (a) 由十名或以上有权在该选区或界别选举中投票的选民提出；或
- (b) 由一名声称曾是该选区或界别选举中的候选人提出。

[《立法会条例》第 62(1)及(3)条]

7.3 选举呈请书必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刊登该项选举结果后的两个月内提交原讼法庭。如在提交选举呈请限期当日，原讼法庭办事处暂停办公，有关限期将顺延至该办事处重开当日。 [《立法会条例》第 65(1)条及《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71(1A)(a)条]

7.4 选举呈请可在公开法庭上由一名法官进行审讯。原讼法庭必须在选举呈请的审讯完结时，就提名是否有效或当选人是否妥为选出颁布书面判决。 [《立法会条例》第 64(2)及 67(1)、(2)及(3)条]

7.5 若取得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的上诉许可，申请人可就原讼法庭所作的选举呈请裁决直接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上诉申请的动议通知须在原讼法庭发出书面判决后 14 个工作日内提交，而申请人亦须在上述期限内就拟提出的上诉申请给予该上诉中的对方 3 天通知。终审法院须在该上诉聆讯完结时，就提名是否有效或当选人是否妥为选出颁布书面判决。 [《立法会条例》第 65(2)及 70B 条]